

- 毋须缴付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已退休保单权益人或不获税项扣减。
-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就本计划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本计划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资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产品符合保监局规定的要求。保监局之认证并不代表其对本保单的推介或认许，亦不保证本保单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保监局之认证不表示本保单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许本保单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本保单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本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请注意，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资格获得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除。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合资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除。任何一般税务数据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数据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咨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除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宽减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 www.ia.org.hk。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指定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行使冷静期权益除外)。

「发薪服务」推广条款：

1. 「发薪服务」推广条款

- 推广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发薪服务推广期」)。
- 「发薪服务」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发薪服务」的时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 客户须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并(i)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ii)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 2 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月薪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iii)于过去 3 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发薪服务合格客户」)及；(iv)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每名发薪服务合格客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2. 全新发薪客户享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

- 推广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第 1 点「发薪服务」推广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合资格」)

格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1 点「发薪服务」推广条款的条件。

-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 A 股\$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格客户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格新证券客户」)。
- 如证券优惠合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 6 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 A 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 6 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3.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

-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 1 点「发薪服务」推广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优惠不适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后开立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新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
-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1 点「发薪服务」推广条款的条件。
-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享证券经纪佣金减免(「佣金减免」)，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买入/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4. 外币兑换奖赏

4a.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推广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推广期」)。
-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
 - i. 符合上述第 1 点「发薪服务」推广条款的条件，及
 - i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曾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须于推广期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 外汇宝/ 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手机兑换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港币75万元或以上	港币1,800元
港币25万元至75万元以下	港币500元

-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每位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此奖赏可与「外汇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高达港币 1,3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 1,8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外币兑换交易期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发薪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4b. 外汇迎新赏- 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外汇客户」)。
- 合资格手机兑换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港币 5 万元或以上，方可获享港币 200 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 外汇迎新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外汇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此奖赏可与「高达港币 1,800 元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奖赏」同时享用。
-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5. 「按揭服务」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

- 推广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香港按揭、发薪*及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按揭客户」)，可享「按揭服务」额外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1 点「发薪服务」推广条款及 5a -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条款
- 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EN2022Q3」，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优惠只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只适用于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按揭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按揭优惠。

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该账户亦只可享按揭优惠一次。
- 按揭优惠之现金奖赏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 合资格按揭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及/或免找数签账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及/或免找数签账额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5a.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

-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须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理财」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6. 「按揭服务」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 500 元 BoC Pay 电子商户优惠券迎新礼遇

- 客户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实时按揭申请」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 i) 提取按揭贷款；ii) 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成功绑定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下称「BoC Pay」）以收取 BoC Pay 电子商户优惠券；iii) 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 2 项项目，包括：登记「发薪服务」*、开立「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服务、投保「周全家居综合险」、申请中银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网上 / 手机银行（「合资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额外获享港币 100 元 BoC Pay 电子商户优惠券（下称「电子商户优惠券」）五张，即合共港币 500 元电子商户优惠券。

*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发薪服务。

-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电子商户优惠券。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换领纪录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电子商户优惠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内。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将自动存放于合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内 (选择「优惠券」 > 「我的优惠券」)。
- 于推广期内及存入电子商户优惠券时，如合格客户因未能完成安装或删除 BoC Pay 及/或于 BoC Pay 取消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而未能接收或使用电子商户优惠券奖赏，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 (国际) 有限公司 (「卡公司」) 概不以任何形式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电子商户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港币 101 元或以上，并透过银联网络及电子商户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电子商户优惠券并享港币 100 元即减优惠。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详情，请向指定商户的职员查询。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指定商户之酌情权。
-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有效期为派发后起计六个月，合格客户必须于电子商户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限前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合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开启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
-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所有获赠之电子商户优惠券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所获赠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经 BoC Pay 于有关商户作零售消费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 已使用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货，将只退还合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电子商户优惠券之金额。
- 合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电子商户优惠券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电子商户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 (「银联国际」) 提供，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 (「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 > 设定 > 关于 > 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 > 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品或服务供货商，故此将不会就有关商品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对指定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指定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电子商户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电子商户优惠券缺货、售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电子商户优惠券。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如合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礼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及/或免找数签账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及/或免找数签账额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下载电子商户优惠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为第三者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下载电子商户优惠券的

指定商户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下载电子商户优惠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下载电子商户优惠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网页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及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6a.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周全家居综合险重要提示

- 周全家居综合险（「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或取消对于本计划任何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及条件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
- 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保险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

7. 住宅物业按揭贷款现金回赠优惠

-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即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于中银香港以住宅物业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提取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中银香港将在逐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及/或免找数签账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及/或免找数签账额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最终批核的贷款金额、利率及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
- 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本宣传品的按揭计划不适用于个别贷款计划及楼宇种类，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8. 指定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

- 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提供。
- 推广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本计划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
 - ii.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投保人必须符合上述有关特选客户的要求[^](视情况而定)(只适用于特选客户可享的相关项目)；
 - i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v.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2022年10月7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v. 本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vi. 首次保费需于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缴付；及
 - v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 viii. 符合上述条件(i)至(vi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特选客户包括：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投保人为：

- (1)中银香港之现有或新成功登记「发薪服务」的客户；及/或
- (2)中银香港之现有或新税务贷款客户；及/或
- (3)现有或新成功登记之私人财富客户；及/或
- (4)现有或新成功登记之中银理财客户；及/或
- (5)现有或新中银信用卡客户。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投保人如符合上述条件(1)至(5)其中任何一项将被视为「特选客户」。特选客户可作为拟保单持有人或拟投保人而享有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每半年/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

费将不会被视作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此优惠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8a. 重要事项：

- 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9. 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电子渠道奖赏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客户并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方可享此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电子渠道奖赏(「电子渠道奖赏」)。
- 电子渠道奖赏：
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客户」)方可享电子渠道奖赏：
 - 于推广期内经指定电子渠道包括中银香港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银香港」微信官号或「中银信用卡」微信官号(「电子渠道」)，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申請；及
 - 于推广期内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而成功貸款額達港幣 8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達 24 個月或以上；及
 - 經指定電子渠道遞交所需文件。
- 电子渠道奖赏：

电子渠道奖赏			
贷款额 (港币)	还款期	中银分期「易达钱」(港币)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港币)
\$80,000 至 \$199,999	24 个月或以上	\$200	\$200
\$200,000 至 \$299,999		\$500	\$1,500
\$300,000 至 \$399,999			\$2,000
\$400,000 至 \$499,999			\$2,500
\$500,000 至 \$599,999			\$3,000
\$600,000 至 \$699,999		\$1,000	\$3,500
\$700,000 至 \$999,999			\$4,000
\$1,000,000 至 \$1,499,999			\$8,000
\$1,500,000 或以 上		\$2,000	\$9,000

上述奖赏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电子渠道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发薪户额外奖赏：

合格客户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享发薪户额外奖赏(「合格发薪户」)：

- 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而成功贷款额达港币 8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达 24 个月或以上；及
 - (i) 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
 - (ii) 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 2 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月薪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发薪户」)及；
 - (iii)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及；
 - (iv) 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发薪户额外奖赏可享额外高达港币 1,000 元奖赏：

发薪户额外奖赏			
贷款额 (港币)	还款期	中银分期「易达钱」(港币)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 (港币)
\$80,000 至 \$199,999	24 个月 或以上		\$100
\$200,000 至 \$299,999			
\$300,000 至 \$399,999			\$200
\$400,000 至 \$499,999			
\$500,000 至 \$599,999			
\$600,000 至 \$699,999			\$500
\$700,000 至 \$999,999			
\$1,000,000 至 \$1,499,999			
\$1,500,000 或以上			

发薪户额外奖赏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发薪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发薪户额外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上述电子渠道奖赏及发薪户额外奖赏不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现有客户及中银香港员工。
-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贷款额高达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中银分期「易达钱」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有高达月薪 12 倍的现金周转为客户所批核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并毋须用以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中银香港保留批核现金贷款之权利。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以贷款额港币 30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54%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6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实际年利率并不包括现金回赠。)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分期「易达钱」还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还款期最长为 72 个月。
-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之例子，以信用卡卡数港币 20 万元为例，一般信用卡年利率为 30%及每月只缴付已志入信用卡户口的所有费用及信用卡结欠的 1.5%或港币 50 元(以较高者为准)计算，总还款期为 379 个月。平均每月还款额则以首 6 个月的还款额计算，并已被约至整数。实际年利率为 35.75%。总利息支出港币 347,764 元。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例子之贷款额以港币 20 万元、还款期 48 个月及月平息 0.3068%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9.41%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利息支出港币 29,453 元，较信用卡卡数利息支出低 92%。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余，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令借款人得不偿失。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 中银分期「易达钱」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上述产品须受中银分期「易达钱」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10. 灵活高息定期存款

-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合资格客户透过中银香港任何一家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开立港元 5 万元 / 美元 1 万元 / 人民币 5 万元或以上、存期为 3 个月的灵活高息定期存款(「合资格定期存款」)，方可享优惠年利率如下：

实际存款天数 (总存款期: 3 个月)	定存年利率		
	港元	美元	人民币
7 天至少于一个月 [^]	0.10%	0.10%	0.80%
1 个月至少于 3 个月 [^]	0.50%	0.70%	1.00%
存款到期日	1.00%	1.20%	1.80%

[^] 开立后首 6 天，不设提前结清。

- 本宣传品的年利率优惠是以中银香港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之用，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合资格客户可于开立灵活高息定期存款第 7 天(「最短存款期」)起的任何一个银行营业日透过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提前提取款项的利息，将按「实际存款天数」(即由灵活高息定期存款起息日起计算至提取款项的前一天)的对应存款期及相关年利率计算(各对应存款期的年利率及有关起息日期会于开立定期存款时协议，并将显示于定期存款确认通知的「存款利率概要」部分)，有关利息将于提取存款时一并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指

定账户内。

如合格客户于「最短存款期」内提取存款，将不获享任何利息，中银香港并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 合格客户可于「最短存款期」后多次提取部分存款，惟须符合以下每次最低提款金额及提款后的最低剩余本金要求：

总存期: 3 个月	港元	美元	人民币
最低开立金额	港元 50,000	美元 10,000	人民币 50,000
每次最低提款金额	港元 10,000	美元 1,000	人民币 10,000
最低剩余本金	港元 10,000	美元 1,000	人民币 10,000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11. 月供基金计划 0.01%认购费优惠

- 推广期由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格供款前 6 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格月供基金客户」)。
-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可获享 0.01%月供基金认购费优惠，富达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认购费为 0.28%)(「认购费优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额上限为港币 50,000 元(或等值外币)。
-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在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后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不会获延续、补偿或替代。
- 中银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及不时更改月供基金的认购费及相关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上限。
- 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11a.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有关「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 3 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 20 日(「供款日」)，如该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 2 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供款。

-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 500(或等值外币)；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 500(或等值外币) 及最多为港币 20,000(或等值外币)。
- 客户如连续 3 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12. 月供股票计划手续费减免优惠

- 推广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客户于中银香港的证券账户(包括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设立月供股票计划，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证券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首次合资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前 6 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资格证券账户为月供股票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
-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首次合资格供款起计算连续 12 个月的供款均可获享每月港币 50 元手续费减免，**惟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先缴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每个计划供款金额的 0.25%收取，手续费已包括佣金、印花税、交易征费及事务处理费，每个计划最低收费为港币/人民币 50 元)**。中银香港将在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首次合资格供款后的第 8 个历月内将首 6 个月所获享的手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的结算账户；另在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首次合资格供款后的第 14 个历月内将第 7 至第 12 个月所获享的手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得手续费减免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手续费减免时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资格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后 12 个月内若终止其月供股票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会被取消。惟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在优惠被取消前仍可获享每月港币 50 元的手续费减免。之后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同一合资格证券账户重新开立月供股票计划并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优惠。
- 每名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可透过多于一个合资格证券账户开立月供股票计划，惟于推广期内每个合资格证券账户最高只可获港币 600 元手续费减免。

12a. 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优惠

- 如以中银信用卡缴付月供股票计划供款，可赚取的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将按照连续供款月数而定。

连续供款月数	1 至 12 个月	13 至 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兑换比率	5:1	3:1	1:1
(港币/人民币供款金额：信用卡签账积分)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 10,000 分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		

- 上述积分兑换比率将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客户需持有有效及印有  标志及在香港发行的中银信用卡，惟不适用于中银长城国际卡、美金卡、中银采购卡、中银预付卡、私人客户卡、Intown 网上卡、中银「易达钱」卡的客户以及已参与现金回赠计划的客户。签账积分不可兑换现金、更换其他产品或服务，亦不可转让；其他签账积分条款，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礼品集内所定为准。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为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Inc.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和 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标志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机应用程序/网站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中银人寿、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中银人寿、中国人寿(海外)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上述各项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 推广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只适用于特选客户，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服务」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 上午 11:30 – 下午 4: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